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 席 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下午 3:05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鄧鎔耀議員	下午 3:15	下午 4:4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增 選 委 員：	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陸子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浩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黃偉旋先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下午 3:15	下午 4:00

秘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方 嵐女士
黃淑芬女士
林志明先生
李柏聰先生

李偉強先生

余匡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四)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

黃子峰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

議程第四項

劉 德先生
李盛白先生, BBS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主席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總幹事

議程第五(3)及(4)項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議程第五(10)項

彭國勳先生
陳志偉先生
簡嘉文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區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黃卓健議員
黃煒鈴議員
張芬蘭女士
杜家慶先生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四)方嵐女士，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高級聯絡主任(市區)張麗華女士。

主席同時歡迎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的學生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

議程一、通過二零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通過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會議時間表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9 號)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醒委員申報利益

4.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在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5. 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了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如委員需要就個別撥款申請發言或表決，需要再次申報。

6. 主席表示，據秘書處了解，民政事務總署已因應審計署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的建議及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完成檢視十八區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安排，並建議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時參考。秘書處已於 9 月 18 日向議員發信，夾附總署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及有關建議的良好做法。

7. 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按議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該做法跟上次文委會及財委會會議的利益申報安排相同。因此，是次文委會會議將採用原有的利益申報安排。

8. 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議程三、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
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暨分級賽—元朗盃及香港中小學
花式跳繩聯賽—元朗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11 號)**

9.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黃子峰先生出席會議。

10.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1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避席。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四、元朗大會堂「元朗區戊戌年英歌賀歲」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7 第 112 號)**

1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主席 劉 德先生

總幹事 李盛白先生, BBS, MH

14.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大會堂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1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避席。

16. 李盛白先生, BBS 簡介文件。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英歌舞以《水滸傳》108 個人物為表演內容，查詢何以需要招募多達 520 名參加者，並如何分配角色予一眾參加者，以及安排眾多參加者的練習場地。此外，舞蹈員服裝道具每人開支高達 720 元，而總開支為 374,400 元，表示理解英歌舞的衣飾及道具繁多所致，查詢主辦機構會否考慮於活動完結後將服裝及道具贈與參加者，或安排只限於個別傳統節慶方能使用，並如何確保參加者完成訓練後會參與表演及出席相關活動；及
- (2) 理解部分中國傳統藝術表演或難以提供專業認證(例如通過專業考試取得資格)，惟導師需提供過去舉辦培訓課程或經驗的詳情介紹(例如培訓對象、人數、課程內容等)以佐證。此外查詢導師是否來自國內或本地，主辦機構會否為前者申請來港工作證明，同時指出導師的訓練費用高達 256,000 元，建議初次舉辦活動可考慮調整開支。有委員查詢主辦機構會否以此活動為契機，培養及鼓勵學生組成本地英歌舞表演隊伍參與每年區內天后誕巡遊，以善用資源及達到文化承傳，並指出主辦機構仍需自行籌措餘下約 44 萬的開支，認為文化不能單以金錢衡量，現時全港只有元朗一隊專業英歌舞表演隊伍，此活動有助培養新一代認識地區文化藝術，以承傳及宏揚文化。

18. 劉德先生表示，英歌已列入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惟近年日漸息微，故舉辦是次活動的目的為推廣元朗獨有的特色文化，培養更多人才，積極對外交流。

19. 李盛白先生, BBS 綜合回覆如下：

(1) 表示期望是次培訓活動可成為日後英歌舞表演隊伍的基礎，並為導師及參加者造就不同演出機會，持續發展及推廣獨特的傳統潮汕文化。是次活動將 520 名參加者分為 40 隊，每隊 13 人，並由一位導師負責，與區內中、小學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物色合適的青少年進行基礎訓練。鑑於盡量爭取時間培訓學員，是次活動會聘請本地有經驗的導師進行訓練，主辦單位仍然就導師會否有專業資格證明而向香港元朗潮僑英歌總會了解詳情。主辦單位安排導師在工餘時間親身到校指導學生，免卻學生舟車勞頓及人身安全，並獲發每小時 400 元作為交通費用的開支。考慮到活動於明年 3 月初舉行及學校日程的限制，故只能安排參加者參與 16 小時的訓練，至於每節的訓練時數需與個別學校或團體按實際情況安排；及

(2) 指出英歌舞以《水滸傳》為藍本，表演者及角色眾多，個別更需要配以較複雜的服裝及道具，經初步報價及查詢後，估算人均成本為 720 元。李先生表示，學員完成基礎訓練後才會安排擔任不同角色，並非訓練初期分派服飾及道具予學員。主辦單位安排學員於明年 3 月 10 日出席大匯演，屆時會安排包括《水滸傳》中 108 個主要角色演出。他期望與參與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成為長期合作伙伴，重用服飾及道具進行培訓以承傳英歌文化，對青少年的個人成長亦有裨益。他補充，主辦單位會保管是次活動中使用的服飾及道具作日後之用，以善用資源。

20. 主席表示，以不記名方式表決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他提醒個別已申報利益、屬於第二級的委員，不能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21. 主席宣布，在場 16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以大比數

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五、委員提問：

(1) 趙秀嫻議員，MH 建議增設長者夜間家居保母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0 號)

22. 委員讚賞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多項措施及服務，盡力全面照顧長者的需要，並建議仿效現時「社區保母」的做法，安排夜間家居保母服務，以便照顧患有情緒病的獨居長者。

23. 林志明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總部反映。署方知悉地區婦女團體獲賽馬會資助，建議可與地區非政府組織探討開展先導服務的可能性。

24. 主席總結，促請社署跟進委員的建議。

(2)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綠置居先導計劃的情況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1 號)

25. 有委員反對政府推行綠置居先導計劃，認為部分有經濟能力而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的公屋家庭，利用此計劃以「綠表資格證明書」成功選購任單位，加上亦有家庭藉此購入較大單位，讓他們變相優先入住公屋之餘，政府亦無法以家庭成員人數多寡而分配單位，對其他正在輪候公屋而無力置業的市民不公平。

26. 主席表示，請房屋署備悉委員的對房屋政策的意見，並向有關方面反映。

(3) 趙秀嫻議員，MH 建議討論如何監察已登記醫療券服務的提供者收費是否合理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2 號)

27.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羅麗婷醫生出席會議。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部分長者使用醫療券到私家診所就診或選購眼鏡時，收費較同類診症服務貴一倍，認為部分參加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濫收費用，變相浪費公帑及削弱長者的醫療保障。此外，部分診所規定長者只可在指定時段使用醫療券就診，其餘時間概不受理，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監察，讓公帑用得其所；及
- (2) 查詢衛生署是否有全港及本區涉嫌濫收醫療券的投訴個案宗數及獲轉介至警方或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的個案數字，公布列入「黑名單」的服務提供者讓公眾知悉及監察，主動展開調查(例如派臥底到涉嫌詐欺或專業行為失當的診所調查)。委員要求部門確切跟進及執行條例、統一普通科私家門診的收費上限、加強宣傳及設立查詢熱線，讓有需要的市民隨時致電查詢或求助。

29. 羅麗婷醫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署方為保障長者的利益，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署方有向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發信，提醒他們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正確做法，包括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在提供服務前因應要求向病人清楚透露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解釋後，就可能不同收費的醫療方案作選擇。署方亦建議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先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情況；及
- (2) 署方為確保適當地發還醫療券申報款項予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以及公帑得以妥善運用，已制定檢查及審核措施和程序，包括對服務提供者作出例行查核、監察並偵測使用醫療券的異常交易情況，以便及時跟進和作出所需的調查，並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如發現有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其相關

的醫療券申報將不獲政府發還款項；如政府已支付有關款項，亦會向有關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如懷疑有關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署方會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跟進，並可能取消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署方會就每宗投訴個案作進一步了解，並按需要或個別情況轉介警方或醫務委員會處理；如有查詢，市民可透過郵件、傳真、電話及電郵直接與衛生署醫療券組聯絡。

30. 主席總結，自長者醫療券推出以來，濫用及涉嫌詐欺的情況時有發生，促請衛生署聽取委員的經驗及建議，加強偵查涉嫌違規個案及大眾宣傳，杜絕濫用。

(4)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兒童糖尿病患者急增與加強中、小學生的健康飲食及運動培訓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3 號)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過去 5 年在公立醫院求診的糖尿病患者人數介乎 35 萬至 43 萬，而 18 歲以下的病患者人數則由 530 人至 570 不等，數值平穩。然而綜合其他數據所知，由 1999 年 18 歲以下的病患者中佔每 10 萬人中的 0.2 人，2007 年上升至每 10 萬人中有 2.6 人，2017 年再上升至每 10 萬人有 8.1 人患病，可見過去約 20 年間青少年患有糖尿病的問題日益嚴重，促請政府從學童的在校膳食着手，建議仿效外國禁止小賣部售買有損健康的「垃圾食物」；及

(2) 反映外界普遍輕視體育課的作用，一般學校每星期只安排一至兩節體育課，甚至有部分家長過分緊張子女安全，例如向學校施壓規定學生不能在小息時段隨意活動，以免任何肢體碰撞或受傷，加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十分普及，變相鼓勵學生減少運動量，建議教育局提倡運動科學、加強設計與科技科的內容及提升學校環境，以增加學生的活動量及提高抗逆能力。此外，鼓勵學生善用

課外餘暇，例如安排課堂前進行簡單體操或伸展運動、加強推廣負重和帶氧量較高的體育活動，例如舉辦隊制球類訓練活動，或仿效日本及台灣的學校，要求全體學生每年至少一至兩次參與行山活動，並期望有關部門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及措施以協助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長遠而言有助避免日後加重社會醫療開支。

32. 羅麗婷醫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指出糖尿病可分為一型及二型，前者與遺傳、自身免疫系統出現毛病等因素有關，而後者是較常見的類型，與超重、肥胖等風險因素有關，故此署方十分關注兒童肥胖的問題；
- (2) 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1-12 及 2014 年度分別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估算報稱患有經西醫診斷的糖尿病的百分比接近 5%。兒童肥胖是日益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而過重和肥胖的兒童往往在長大後依然肥胖，並有較大可能在較年輕時患上可危害生命的非傳染病，如糖尿病和心血管病。針對日趨嚴重的慢性非傳染病(包括糖尿病)問題，政府早於 2008 年推出《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文件》，並於 2010 年制定了《香港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的行動計劃書》，並與社會各界共同合作，在各層面提倡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的參與；
- (3) 在學童方面，署方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私營及非政府機構開展「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推動健康飲食及恆常體能活動，為幼兒中心、幼稚園和小學營造有利健康生活方式的環境；及
- (4)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為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每一位學生量度身高及體重，並為體重不理想的學生提供即時適切的健康輔導及在有需要時作轉介。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恆常地舉辦與超重及肥胖相關的健康講座，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對此健康問題的關注。為進一步應付兒童超重及肥胖的問題，學生健康服務於 2007/08 學年起每年向學校提供學生超重及肥胖的數據及相關建議，並於 2009/10

學年起，主動聯絡學生超重/肥胖率較高的學校，安排到學校提供外展健康教育。此外，學生健康服務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自 2001 年起以外展形式在中學推行促進身心社交及精神健康的活動。計劃中的專題探討課程——「健康生活」系列，由營養師或註冊護士到中學帶領活動，切合青少年在成長中的飲食營養需要，培養他們建立及實踐健康飲食習慣。

33. 李柏聰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局方一直鼓勵學校制訂健康的膳食政策，以助學生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及生活方式。局方聯同與衛生署自 2006/07 學年起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計劃，以及 2010 年合辦「至『營』學校認證計劃」。此外，局方鼓勵學校參考衛生署建議的午膳供應商名單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建議學校就所供應的午膳和小食的營養價值與家長溝通，並與家長合作以推廣健康及環保的飲食文化，改善學生在學校、家中及外出用膳的飲食習慣；及
- (2) 局方建議學校制訂全校性政策，透過體育課和全方位學習模式，建立學校體育文化。除了體育課堂，局方亦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及支援學校以全方位學習模式，提升學生的體育文化，例如學校在時間表內增設體育活動時段。此外，局方提供支援措施予津貼學校、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及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舉辦大型活動等，以提升學生的健康。李先生補充，學生在校內進行活動皆獲保險保障，認為家長可放心讓子女進行適當及適量的體能相關活動。

(5)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建議學校增設升降機以方便殘疾學生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4 號)

34. 委員認為現時政府儲備甚豐，理應投入資源協助學校加裝升降機以方便殘疾學生，為他們營造平等的社會環境；亦有委員指出加裝升降機可方便到訪學校的殘疾人士及校工工作，並反映部分因收生不足而面臨停辦、或開辦多年的學校多年申請加裝升降機不果，查詢

現行機制會否每年加裝升降機的申請設限及申請計分制度的準則、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以及如何協助上述學校以有效運用資源，並建議部門一筆過撥款為所有申請學校安裝升降機，以及加快批核程序。委員同時查詢區內未有安裝升降機的學校數目，以便統計實際情況。有委員則認為應平衡弱勢社群及其他社會人士的需要，政府政策不宜完全傾斜某一方，社會資源應按實際需要而定，因此不認同全港學校皆要安裝升降機。

35. 李柏聰先生表示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較複雜，加上工程牽涉的金額甚高，教育局會視乎可運用的財政資源、學校的需要(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類別及人數)、顧問所作的可行性研究及意見等作出全盤考慮，批核學校申請加裝升降機，故需時處理。局方會繼續爭取資源以加快處理已遞交的加裝升降機申請。李先生亦表示會將一筆過撥款的建議交予有關方面研究。

36. 主席總結，促請教育局提供區內尚未安裝升降機的數據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教育局補充，現時元朗區有 12 所公營學校尚未安裝升降機，其中 4 所已獲批加裝，正在設計或規劃階段。)

(6)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要求於元朗設立教育局分區辦事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5 號)

37. 委員表示教育局自 2000 年於荃灣設立辦事處負責新界西區事務，近年更要求家長需親身會見教育局職員，以覆核學校申請表的內容及其真偽，對在職家長、子女眾多的家庭及新來港人士甚為不便，認為申請人親筆簽署足以確認文件真確，並無必要與家長會面。加上估算未來十年本區人口超過 100 萬，新來港人士及跨境學童日增，以及區內設有過百間中、小學，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更大，故此要求教育局在元朗開設分區辦事處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38. 李柏聰先生澄清，除了新來港兒童/家長首次尋求學位安排支

援時需要親自到區域教育服務處的辦公室地點以核對資料，其他絕大部分的服務已透過不同通訊方式，包括電話、傳真和電郵辦理。局方會繼續檢視以善用資源為前提，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39. 主席總結，促請教育局考慮委員在本區設立辦事處的建議以及精簡申請學位的程序。

**(7)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馬淑燕議員、余仲良先生、陳嘉輝先生建議為區內學童提供更多支援，減輕家長負擔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6 號)**

40. 委員反映不少經濟能力只屬一般的家庭為子女(尤其幼稚園學童)的教育開支大，惟家庭入息不符合申請相關教育津貼或資助的基本資格，促請教育局推出措施以兼顧他們的需要，考慮將幼稚園納入書簿津貼的資助範圍、放寬「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助範圍至私營學校，並與稅務局研究增加子女免稅額優惠，減輕該類家長的經濟負擔。有委員認同政府以金錢直接幫助低收入家庭，同時建議政府從政策上協助入息僅能應付各類開支而又未能申請經濟援助的家庭，例如提倡活頁教科書以便替換部分改版的內容，降低每年必須購買新教科書的開支；或透過學校向學童免費派發小量健康食物(例如生果)，免卻因該類家庭要節衣縮食而被迫削減膳食開支，進而影響學童健康成長。

41. 主席總結，上述的建議關乎政府的政策及資源運用，促請教育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8)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要求檢討獲配公屋的家庭因申請人去世及簽約而被回收單位及因收不到信件而被取消輪候公屋申請的政策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7 號)**

42. 委員反映有個別公屋戶主因配偶突然離世，因不再符合當初申請公屋的資格而被房屋署要求遷離單位，認為部門雖確切執行職務但不近人情，不滿有關部門要求申請人需同時有健康理由及社會因素，方獲考慮進一步處理其個案，促請有關部門能體恤個別戶主的家庭情況，酌情處理其申請或現有公屋居所的安排。

43. 黃淑芬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重申公屋是珍貴的社會資源，為確保公屋能以一致及公平的方式編配給申請者，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直至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仍然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如個別人士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辦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署方在審查申請人的申請資格並徵詢其同意後，會將其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

44. 林志明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會根據與房屋署同意的現有機制處理恩恤徙置的個案。至於其他與房屋相關協助（other housing assistance），若果只是單一健康理由的個案，房屋署會全權處理。而其他類型個案，根據現有機制，公屋租戶或公屋申請者的相關公屋安排申請會先由房屋署進行資格審查及批核。如根據現行房屋政策不能予以批核，但該申請可能有值得考慮的社會及醫療情況(如適用)，或當事人有其他福利服務需要，房屋署會在當事人的同意下，將他們的房屋援助要求或福利服務需要以書面轉介到社會福利署(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以便跟進或提供相關協助。

45. 主席總結，促請房屋署及社署研究修訂或完善現有政策，考慮申請人以健康或社會因素而酌情處理其申請，向個別不幸人士或家庭提供協助。

(9)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要求檢討及修訂《申訴專員條例》下政府部門行政失當之「受屈人」的定義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8 號)

46. 主席因應提問委員的要求，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十月十六日致函再次邀請申訴專員公署派代表出席會議，而申訴專員公署已於十二月七日作出書面回覆。)

(10) 郭慶平議員、馬淑燕議員、黃卓健議員、李月民議員，MH、黃

煒鈴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王威信議員, MH、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鄧鎔耀議員、袁敏兒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加強屋邨沖廁系統配套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9 號)

4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10 月 23 日(即截止接收建議議程的六日後，並不符合召開會議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提交建議議程的規定)收到委員上述的建議議程。秘書處亦翻查紀錄，文委會曾於本年 5 月 9 日第三次會議上討論相同議程「要求加強支援元朗市屋苑海水沖廁轉換計劃」(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1 號)。主席表示，同類議程已作多次詳盡討論，然而提問委員於會議前獲得文委會半數委員的同意討論該建議議程，主席根據會議常規有關規例賦予的權利，於是次會議上酌情處理該建議議程。

4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3)	彭國勳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陳志偉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客戶服務)視察	簡嘉文先生

49. 委員反映部分天水圍公屋屋邨轉用海水沖廁後多個月，其沖廁水水質偏黃、夾帶雜質及有異味，而個別住戶及大廈公共水泵自轉用沖廁水後進行多次更換，擔心沖廁系統因轉用海水而加劇損耗，亦有委員認為建議居民清洗沖廁水箱不合理，要求水務署跟進及改善。

50. 彭國勳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及元朗的沖廁海水來自於 2015 年落成的樂安排海水抽水站，該抽水站建於樂安排海水化淡廠的原址，附近海域水質適合作沖廁用途，署方亦有定期抽取水樣本檢驗並符合標準。海水在抽水站內，先經隔網清除較大的雜質，再加入氯消毒，然後供應各區用戶作沖廁用途，而剩餘尚未使用的沖廁海水則暫存於配水庫。當配水庫儲滿時，電腦自動關閉抽水泵，而配水庫同時

釋出存水，維持區內供水穩定。當接近耗盡配水庫存水時，電腦自動啟動抽水機，維持區內供水穩定，週而復始。經處理的海水可能仍有少量雜質、顏色及氣味皆為正常情況，用戶可安心使用；

- (2) 署方目前收悉元朗及天水圍約 40 多宗有關沖廁海水的水質投訴，包括水質混濁或有沙石、有異味，以及導致內部沖廁水系統容易損壞。署方收到投訴後，首先與投訴人聯絡了解情況，並安排與投訴人實地視察。如有需要，會在鄰近的政府海水供水系統、屋苑的公用沖廁水供水系統及個別單位(如投訴人單位或管理處)抽取水樣本進行檢測。根據近期處理同類投訴的例子，在政府海水供水系統抽取的水樣本較屋苑的內部沖廁水供水系統的水樣本清澈，這可能因為大廈內部沖廁水供水系統(如天台或地下儲水缸)有沉澱物，影響住戶單位的沖廁水水質。署方抽取的海水樣本經檢驗後證實其水質符合有關水質指引。然而，抽取的海水樣本經檢驗後證實符合有關的水質指引，但署方會加強沖洗政府供水喉管及提高氯濃度，並密切監察水質。同時，署方提醒註冊用戶及註冊代理人亦必須持續妥善地保養內部沖廁水供水系統，以保持系統能時刻正常運作及水質良好。署方建議最少每六個月清洗沖廁水箱(大廈沖廁水地下及天台儲水缸)，並視乎情況增加清洗次數，以清除水箱內積聚的沉澱物；及
- (3) 表示根據相關法例，屋苑如配備食水及沖廁水供水系統，其沖廁水供水系統須採用抗鹹水侵蝕的物料建造。署方表示加入電解氯轉化成的氯水的作用是消毒殺菌，以便沖廁海水經過長途輸送至用戶時仍維持潔淨衛生。署方理解長期習慣使用食水沖廁的居民於轉用海水後會對水質的期望較高，如有需要，署方可派員與投訴人或大廈管理代表實地視察並抽取水樣本以跟進問題。

51. 黃淑芬女士回應，房屋署定期安排每三個月清洗食水及每半年清洗沖廁水箱，確保水質良好。

52. 主席總結，本會於過去一年多次討論相關議程，反映沖廁海水水質存有問題，促請水務署正視，並採取各項措施以改善水質，包括提高氯濃度以消毒海水，以及需要時透過相關部門向屋邨發出通知加強沖洗供水系統，並建議水務署聯同委員安排前往投訴較多的天水圍公屋屋邨作實地視察，以便深入了解問題根源。

(會後補註：水務署透過秘書處致函文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實地視察樂安排海水抽水泵房。)

議程四、其他事項

5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